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上易字第5號

上訴人 博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泳勝

訴訟代理人 范國華律師

郭凌豪律師

被上訴人 黃信霖

陳建丞

楊傳智

謝逸平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政憲律師

被上訴人 陳佳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8年度勞訴字第4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黃信霖、陳建丞、楊傳智、陳佳宏（下稱黃信霖等4人）於受僱於上訴人擔任工程師期間，明知自己未前往訴外人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積電公司）廠區維修機台，卻不實虛偽填寫出勤表或出勤/加班紀錄表，分別據以詐領加班費，侵害上訴人之經濟利益而獲不法所得，違反僱傭契約、工作規則及員工忠實義務，亦構成債務不履行，上訴人得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及第

01 2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前段規定，請求黃信霖等
02 4人給付如附表一所示本息。被上訴人謝逸平為黃信霖等4人
03 之主管，未與台積電公司核實黃信霖等4人加班情形，卻協
04 助黃信霖等4人調整加班時數，共同不法侵害上訴人之財產
05 權，違反僱傭契約、工作規則及員工忠實義務，依民法第
06 22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應負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並
07 應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與黃信霖等4人連帶負責。
08 爰求為判命如附表一所示等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
09 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如附表二所
10 示。

11 二、被上訴人黃信霖、陳建丞、楊傳智、謝逸平則以：工程師於
12 下班後以電話替台積電公司提供排除故障之服務，上訴人就
13 此並未規定不得申報加班。黃信霖、陳建丞、楊傳智於下班
14 後，仍以單次電話、斷續通話或兼含LINE通訊軟體方式，為
15 上訴人之客戶排除故障問題，長期超額工作，身心均處於緊
16 張狀態，縱未進入台積電公司廠區，仍屬加班。加班費之簽
17 報發給，既經上訴人核准，其等受領加班費即非不當得利。
18 黃信霖、陳建丞、楊傳智於104年1月前係申請加班補休，但
19 因加班時數過多不及補休，且影響客戶服務，為提升上訴人
20 於同業間之競爭力，謝逸平始於102年4月3日提議以簽報核
21 發加班費方式辦理，並於103年2月、7月、104年1月以口頭
22 向上訴人副總經理白鴻達報告，再經白鴻達以口頭向董事長
23 王泳勝報告，經王泳勝指示於104年1月前採加班補休或折
24 現，104年1月後採每月發放加班費但不補休。黃信霖、陳建
25 丞、楊傳智於下班後均無拒接台積電公司人員電話之權利，
26 被上訴人並無共同不法侵害上訴人之財產權等語，資為抗
27 辯。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8 三、被上訴人陳佳宏則以：上訴人於106年4月間告知伊擔任管理
29 職不能領取加班費，故伊自106年4月起至108年5月17日離職
30 止，並未申請加班費。上訴人於106年5月10日委任律師擬具
31 聲明書要求伊簽名，承諾不會告伊，復於伊出庭作證後將伊

01 升職與加薪，但事後卻對伊提起本訴，並不正當。工程師值
02 班時間為下班後6時至翌日上午8時40分，針對台積電公司機
03 台故障通知時，伊會先以電話教導處理，確認該公司無法處
04 理，才會請該公司開通權限使伊入廠協助，該期間與該公司
05 長時間通話且不連續，伊確有加班之事實。上訴人之請求已
06 罹於2年短期時效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
07 回。

08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09 (一)黃信霖自102年9月1日起至105年3月25日止，向上訴人申報
10 加班時數為1,950.07小時，因此取得加班費29萬5,475元
11 (見原審卷一第24至27頁)。

12 (二)陳建丞自102年1月1日起至105年4月25日止，向上訴人申報
13 加班時數為1,826.04小時，因此取得加班費28萬1,934元
14 (見原審卷二第332至340頁)。

15 (三)楊傳智自102年1月1日起至105年5月18日止，向上訴人申報
16 加班時數為1,912.17小時，因此取得加班費28萬7,838元
17 (見原審卷二第352至358頁)。

18 五、兩造爭執要點為：(一)陳佳宏申領加班費之時數及起迄日為
19 何？(二)黃信霖等4人所申報之加班費是否不實在？(三)上訴人
20 得否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及第2項、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
21 前段規定，請求黃信霖等4人給付如附表二所示本息？並依
22 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謝逸平與黃信霖等4人連
23 帶負責？茲就兩造爭點及本院得心證理由分述如下：

24 (一)陳佳宏申請加班費之時數及起迄日為何？

25 上訴人主張：陳佳宏自105年5月1日起至105年10月31日止，
26 向上訴人申報加班時數為444.67小時，因此取得加班費12萬
27 0,431元；自106年2月11日起至106年3月11日止，向上訴人
28 申報加班時數為44.35小時，因此取得加班費8,316元等語，
29 業據其提出申請加班費明細影本可稽（見本院卷第151至153
30 頁），並為陳佳宏所不爭執，應屬實在。上訴人又主張：陳
31 佳宏自99年11月起至106年3月止申請加班費總額為52萬

2,892元云云，固據其提出申報加班紀錄影本為憑（見原審卷二第360至361頁）。惟該等紀錄並無任何關於加班日期、加班時間起訖、加班時數、當月時薪之記載，無從證明陳佳宏確實於上開時間加班並申領加班費達52萬2,892元。是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即屬無據。

(二)黃信霖等4人所申報之加班費是否不實在？

1.按勞動法上之工作時間，係指勞工於雇主指揮命令下，從事業務或提供勞務之時間。如勞工分段提供勞務，就各段提供勞務間之未實際提供勞務時間，是否應計入工作時間給付工資，應視勞工是否處於雇主指揮監督下等待提供勞務，以勞雇之利益衡平為依歸，斟酌各該勞動契約之種類、內容及性質，盱衡經濟社會狀況、時空背景及其他主、客觀等因素，兼顧避免勞雇間犧牲他方利益以圖利自己（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044號判決意旨參照）。

2.次按工作時間依勞務給付密度高低區分如下：(1)實際工作時間：勞工在指定工作場所，依企業目的給付其依契約所訂動力之時間。(2)備勤時間：勞工雖未實際從事工作，但處於隨時注意準備給付其勞務之狀態，雇主亦得隨時請求其給付勞務，故仍屬於工作時間。(3)待命時間：勞工基於特別約定或雇主之指示，於特定時間內在雇主指定之地點等候，遇有必要情況時處理雇主交付之工作，僅於實際執行職務時，始為工作時間。(4)候傳時間：勞工並無停留於特定地點之義務，僅需告知雇主其停留之處所及聯絡可能性，以便於必要時加以傳喚；原則上視為休息時間，僅於受傳喚而實際工作者始為工作時間（參照王惠玲教授，「工作時間」概念之探討，萬國法律，第3至4頁，97年4月）。

3.上訴人主張：伊同意員工以電話排除故障服務，可列為加班時數；但必須證明實際以電話提供排除故障服務之時間，始為加班時間云云（見本院卷第60頁）。經查：

(1)證人丘翔即上訴人所屬工程師於原審到庭結證稱：台積電公司的機台故障，一定是先以電話聯絡，上訴人所屬工程師先

01 跟該公司說解決方式，若該公司可自行處理，工程師就不會
02 進廠區，若不行，工程師就會進廠區。有時僅以電話溝通就
03 解決，不用進廠等語（見原審卷二第427頁）。核與台積電
04 公司107年1月18日簡便行文表影本所示：若上訴人之半導體
05 恆溫維持冷卻器有問題，該公司工程師會先以電話詢問上訴
06 人之工程師可能的原因，倘電話即能解決，即以電話方式處
07 理，若遇有零件或冷卻器之更換，始請上訴人之工程師進廠
08 處理等情相符（見原審卷一第46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
09 則據此足證上訴人所屬工程師為客戶排除機台障礙之方式，
10 包括進入客戶廠區於現場處理、以及以電話聯繫處理。

11 (2)證人丘翔復證稱：工程師之間以電話溝通排除機台障礙，少
12 則十幾分鐘，多則1、2小時以上，斷斷續續。伊的上班時間
13 為上午8時至下午6時，下班待命時間為下午6時至翌日上午8
14 時40分，每次輪值待命時間為7日，由謝逸平安排，總共4位
15 工程師輪值，2位在新竹，2位在臺南，臺南部分會有1人到
16 新竹輪調。新竹是伊與黃信霖，臺南是陳建丞、楊傳智、陳
17 佳宏輪調。夜間輪值是在自己的宿舍待命等電話，可能整星
18 期有2、3、4通電話，都沒辦法睡覺等語（見原審卷二第
19 427、431、434、435頁）。陳佳宏亦陳稱：值班手機南部有
20 2支，北部有2支，總共4支。南部與北部值班人員每週各有2
21 人，1人主值班，1人為副值班（隨時支援主值班），所以值
22 班有4個人值班，每人拿1支手機。實際值班情形，則常為主
23 值班與副值班互相支援，等同2人同時值班等語（見本院卷
24 第61頁）。陳佳宏並稱：針對台積電公司客戶機台故障通知
25 時候，伊會先以電話教導處理，確實現場客戶無法處理，才
26 會請客戶開通權限，入場進行協助，此段期間與台積電公司
27 客戶的通話為長時間且不連續，伊認為值班時間確實有與台
28 積電公司聯絡而有加班之事實。伊都是在家裡等候台積電公
29 司工程師開卡確定後，再出發至台積電公司進入場區，伊不
30 會在台積電公司管制區外長時間等待，而是在家裡長時間等
31 待等語（見本院卷第178、179頁），均為上訴人所不爭執。

01 則據此足證黃信霖等4人每週於下班時間在宿舍輪值待命，
02 以電話或進廠方式為上訴人之客戶提供服務，上訴人亦得隨
03 時請求黃信霖等4人於該等休息時間提供勞務，甚至配備值
04 班手機予黃信霖等4人，足證黃信霖等4人處於隨時注意準備
05 給付其勞務之狀態，無從拒絕，顯已喪失對其休息時間之自
06 主決定權。

07 (3)從而綜合上開一切情狀判斷，應認為黃信霖等4人在宿舍輪
08 值待命期間，全部屬於備勤時間，均應認為係工作時間，不
09 因其工作性質具有間斷性而異。故被上訴人辯稱：以上仍屬
10 於工作時間，應計入加班時間等語，應屬可採。從而上訴人
11 主張：黃信霖等4人並未證明以電話提供排除故障服務之時
12 間，無從計入工作時間卻申領加班費，復未於台積電公司廠
13 管制區外長時間等待，自屬虛偽詐領加班費云云，即屬無
14 據。

15 4.上訴人又主張：黃信霖、陳建丞、楊傳智未進入台積電公司
16 廠區，卻不實申報入廠加班，虛偽填載「現場維修報告」以
17 申請加班費，未記載以電話聯繫之情事，且陳佳宏實際進入
18 台積電公司廠區有限云云，固據其提出現場維修報告、陳佳
19 宏自105年5月3日起至105年11月22日止進出廠區紀錄影本為
20 憑（見原審卷二第3至290頁、本院卷第157至171頁）。經查
21 黃信霖等4人雖未於現場維修報告記載以電話聯繫、未實際
22 進入台積電公司廠區，但黃信霖等4人既仍於宿舍輪值待
23 命，且該等備勤期間均應認為係工作時間，已如前述，則上
24 訴人仍應按該等期間計算並給付加班費予黃信霖等4人，不
25 因黃信霖等4人是否確實以電話聯繫提供障礙排除服務而
26 異，故黃信霖等4人自無不實申報加班費可言。

27 5.至於陳佳宏雖於106年5月10日出具聲明書表示：陳建丞、楊
28 傳智說因為薪水太低，所以要多報加班費，伊就參考他們的
29 做法申報加班費云云（見原審卷一第23頁），並表示楊傳
30 智、陳傳丞之工作專案已結束，卻仍申報加班時數云云（見
31 原審卷二第291頁）。陳佳宏復於107年3月27日在臺灣新竹

01 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證稱：公司規定以電話處理
02 問題時不能申報加班費云云（見原審卷二第306至308頁），
03 又於107年9月11日在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
04 署）證稱：伊聽到楊傳智、陳傳丞說因為薪水太低，所以要
05 多報加班費云云（見本院卷第137至141頁）。經查：

06 (1)陳佳宏於本院陳稱：上訴人對黃信霖、陳建丞、楊傳智、謝
07 逸平提出刑事告訴時，另將伊升職為副理並加薪，並將南部
08 業務交給伊，但上訴人於106年2月將伊降級為工程師且減薪
09 2萬元，理由為發覺伊浮報加班費，因為接電話及等待時間
10 不可以報加班費，然後再要求伊提出上開聲明書，並告知伊
11 只要於上訴人任職就不會被起訴，故該聲明書是在被威脅、
12 誤導下所寫。伊於108年5月離職，因為找到比較好的工作，
13 上訴人稱如果伊離開，公司就沒辦法保護伊，伊就知道伊會
14 被告等語（見本院卷第63、179頁）。則據此足證陳佳宏因
15 不諳法律，遭上訴人誤導而出具上開聲明書，其所載文字並
16 不實在。

17 (2)上訴人於本院自陳：工程師以電話排除故障服務，可申報加
18 班費等語，已如前述，則據此益證陳佳宏於新竹地檢署證
19 稱：公司規定以電話處理問題時不能申報加班費云云，並不
20 實在。且陳佳宏並非法律專業人士，不知在宿舍輪值待命期
21 間均為備勤時間，應計入工作時間而得請領加班費，故上開
22 聲明書與證言均不足以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

23 6.此外謝逸平、陳建丞被訴詐欺等案件，業經新竹地檢署檢察
24 官於107年8月20日處分不起訴（107年偵字第8179號），復
25 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駁回上訴人之再議聲請
26 （107年度上聲議字第8511號）。黃信霖被訴詐欺等案件，
27 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08年2月1日處分不起訴
28 （107年偵字第3428號），復經高檢署駁回上訴人之再議聲
29 請（108年度上聲議字第2368號），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0 於108年9月24日駁回上訴人之交付審判聲請（108年度聲判
31 字第46號）。楊傳智被訴詐欺等案件，業經臺南地檢署檢察

官處分不起訴（107年營偵字第1403號），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台南檢察分署駁回上訴人之再議聲請（108年度上聲議字第2018號）。並有上開處分書與刑事裁定影本可證（卷宗外放），是據此益證被上訴人並無詐領加班費情事。

(三)從而黃信霖等4人於宿舍輪值待命期間，均為備勤時間而應認為係工作時間，上訴人仍應按該等期間計算並給付加班費予黃信霖等4人，故黃信霖等4人因此申領加班費，其主管謝逸平並予核准，均為正當權利行使，並無不法。上訴人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項、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黃信霖等4人返還溢領之加班費，並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謝逸平分別與黃信霖等4人連帶負責云云，即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項、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如附表二編號2至5所示，並非正當，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及駁回假執行之聲請，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容正
法 官 劉素如
法 官 邱 琦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
書記官 廖月女

01 附表一：上訴人於原審訴之聲明

02

編號	
1.	被告黃信霖與被告謝逸平應連帶給付原告29萬5,4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	被告陳建丞與被告謝逸平應連帶給付原告28萬1,9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3.	被告楊傳智與被告謝逸平應連帶給付原告28萬7,8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4.	被告陳佳宏與被告謝逸平應連帶給付原告52萬2,8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5.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附表二：上訴聲明

04

編號	
1.	原判決廢棄。
2.	被上訴人黃信霖、謝逸平應連帶給付上訴人29萬5,4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	被上訴人陳建丞、謝逸平應連帶給付上訴人28萬1,9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4.	被上訴人楊傳智、謝逸平應連帶給付上訴人28萬7,8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5.	被上訴人陳佳宏、謝逸平應連帶給付上訴人52萬2,8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6.	第二至五項聲明如獲勝訴判決，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7.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